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5-063

##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5年5月22日在北京海航大厦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授权委托1人,董事周鸿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李洪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会议召集人金川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补充和完善。
 

(一)因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股本1,774,303,476股为基数,每10股派1.00元(含税),现金红利共派现177,430,347.6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股本后,总股本由1,774,303,476增至3,548,606,952,故公司需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修改前: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74,303,476元。

修改后: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48,606,952元。

(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设立两名副董事长,原章程中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现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独立董事3人。

(三)根据国际化发展需要,公司拟就经营管理团队职位设置进行调整,公司章程原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2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且公司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审计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对原修改为公司设经理(首席执行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副经理(首席执行官)、副经理(首席财务官)、副经理(首席销售官)、副经理(首席风险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首席执行官)、副经理(首席运营官)、副经理(首席财务官)、副经理(首席销售官)、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章程中其余对应部分也相应调整。
- 四、章程施行日期修改。
- 修改前: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 修改后: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2015年6月10日)之日起施行。

上述修改内容详见修改后的《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经董事长杨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
- 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审议通过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 经董事长杨亮、选举金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
- 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四、审议通过选举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决议以及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已经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依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相应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赵慧军、董事杨亮、董董金川先生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董董杨亮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黎晓宽、董董世宽、董董吕广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黎晓宽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世宽、黎晓宽、董董金川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董世宽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董董杨亮任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赵慧军、董董杨亮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赵慧军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 五、审议通过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
-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聘任金川先生为公司经理(首席执行官)(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六、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 经经(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聘任:周鸿生先生为公司副经理(首席财务官);任卫东先生为公司副经理(首席运营官);陈黎黎女士为公司副经理(首席销售官);王文峰先生为公司副经理(首席风险官)。(简历附后)
-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七、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聘任马伟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八、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经经理(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董聘任董董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九、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聘任郭秀林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聘任郭秀林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拟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起人以持有渤海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扣除现金分红和一般风险准备后的余额按一定比例形成股份公司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原来有限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和一切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整体变更后,3家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持有165,000万股,占总股本的55%;芜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99,000万股,占总股本的33%;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6,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1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为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竞争力,拓宽租赁融资渠道,完善内控体系,加快自身发展并协同促进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同意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整体改制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授权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办理皖江租赁整体改制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的议案

公司授权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办理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授权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中涉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修改后的条款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国际化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聘任金川先生为公司经理(首席执行官)、周鸿生先生为公司副经理(首席财务官)、任卫东先生为公司副经理(首席运营官)、陈黎黎女士为公司副经理(首席销售官)、王文峰先生为公司副经理(首席风险官)、马伟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根据对金川先生、周鸿生先生、任卫东先生、陈黎黎女士、王文峰先生、马伟华先生、董志先生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同意聘任金川先生为公司经理(首席执行官)、周鸿生先生为公司副经理(首席财务官)、任卫东先生为公司副经理(首席运营官)、陈黎黎女士为公司副经理(首席销售官)、王文峰先生为公司副经理(首席风险官)、马伟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
-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关《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附简历:

杨亮,男,1975年出生,2006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硕士学位,杨亮先生1999年加入海航集团,先后担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开发与管理部副经理,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经理,海航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副总裁、总裁等职务,现任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首席风控官,聚合互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杨亮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金川,男,196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公司业务部,中国银行银行分行信贷业务及发展部,美国美银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2011年任香港国际航空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起任Saab SRI CEO兼CEO,现任公司副经理,金川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周鸿,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际贸易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会计主管,中国北方航空三亚有限公司财务处科长,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费用管理会计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计划部副经理,深圳渤海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银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CEO,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民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公司经理,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周鸿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任卫东,男,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国际南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海航集团采购管理部经理、香港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经理,长江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经理。任卫东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陈黎黎,女,197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中国新华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经理,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海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租赁事业部业务二部经理,现任公司副经理,陈黎黎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王文峰,男,1975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西北大学经济学博士,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博后,历任海航集团战略部研究员,海航集团项目投资高级经理,海航资本合规管理部副经理,渤海租赁风控部副经理,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天津渤海租赁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稽核风控部经理,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文峰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马伟华,男,198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曾任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伟华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董志,男,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3月进入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长江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浦航租赁有限公司经理,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兼任浦航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博晖国际融资租赁董事长,董志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郭秀林,女,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经理,郭秀林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5-064

##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5年5月22日在北京海航大厦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会议由会议召集人任卫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监事会协商,选举任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聘任监事的议案

经监事会协商,聘任任卫东先生为公司监事(简历附后)

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监事会协商,聘任任卫东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

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监事会协商,聘任任卫东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简历附后)

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监事会协商,聘任任卫东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简历附后)

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监事会协商,聘任任卫东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简历附后)

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监事会协商,聘任任卫东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简历附后)

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监事会协商,聘任任卫东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简历附后)

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监事会协商,聘任任卫东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简历附后)

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监事会协商,聘任任卫东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简历附后)

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董志,男,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3月进入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长江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浦航租赁有限公司经理,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兼任浦航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博晖国际融资租赁董事长,董志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郭秀林,女,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经理,郭秀林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5-064

##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5年5月22日在北京海航大厦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会议由会议召集人任卫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监事会协商,选举任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聘任监事的议案

经监事会协商,聘任任卫东先生为公司监事(简历附后)

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监事会协商,聘任任卫东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

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监事会协商,聘任任卫东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简历附后)

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监事会协商,聘任任卫东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简历附后)

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监事会协商,聘任任卫东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简历附后)

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监事会协商,聘任任卫东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简历附后)

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监事会协商,聘任任卫东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简历附后)

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监事会协商,聘任任卫东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简历附后)

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监事会协商,聘任任卫东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简历附后)

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监事会协商,聘任任卫东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简历附后)

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监事会协商,聘任任卫东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简历附后)

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监事会协商,聘任任卫东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简历附后)

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监事会协商,聘任任卫东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简历附后)

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监事会协商,聘任任卫东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简历附后)

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监事会协商,聘任任卫东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简历附后)

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监事会协商,聘任任卫东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简历附后)

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监事会协商,聘任任卫东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简历附后)

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监事会协商,聘任任卫东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简历附后)

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监事会协商,聘任任卫东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简历附后)

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监事会协商,聘任任卫东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简历附后)

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监事会协商,聘任任卫东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简历附后)

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监事会协商,聘任任卫东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简历附后)

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监事会协商,聘任任卫东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简历附后)

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监事会协商,聘任任卫东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简历附后)

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监事会协商,聘任任卫东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简历附后)

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监事会协商,聘任任卫东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简历附后)

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与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股票代码:360415;投票简称:渤海股票

3. 投票股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决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投票程序

(1)投票程序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415	渤海股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果申报介绍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415	渤海股票	买入	1.00元	2股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415	渤海股票	买入	1.00元	3股

5.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采取身份认证的具體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2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电子邮件地址:xunying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2991022/8290728/82991192

2. 股东根据拟投票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9日15:00起至2015年6月10日15:00时的任意时间。

五、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登陆渤海租赁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查看个人网络投票股票,或在投票股票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联系地址

(一)会议联系地址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41楼  
邮政编码:830022  
公司电话:0991-2327723,0991-2327727  
公司传真:0991-2327709

联系部门: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自理。

八、备查文件

1.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件。

委托人(法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授权书编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意见不得有多项投票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投票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件。

委托人(法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授权书编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意见不得有多项投票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投票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件。

委托人(法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授权书编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意见不得有多项投票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投票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